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點 : 详 市 女 府 簽 K 到 报 表 宣

地

M

:

中

*

民

Ł

+

A

年

+

月

4

六

日下

牛

Ξ

特

草出 主 :

席 7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Ķ

紀 錄 : 準 健 拳

堂 俢 程 堂 燮 磺 打 华 更 上 分 沿 線 Ξ 决 土 镁 Ł 外 地 四 為 • J 其 交 水 绘 道 委 認 用 夷 * 為 地 及 議 無 採 道 起 錄 • 路 予 用 . 以 除 地 凗 計 村 查索 定 論 ¥ <u>__</u> 項 於 = 本次 -配 會 合 議 掟 颹 運 時 余 勤 統 镁 南 畤 港 增 線

工

太 赧 告 事 項

4 项

索 由 : 為 虔 外 內 理 意 計 政 Ì 見 事 亦 し 索 通 委 * • 鲞 審 謹 检 村 报 查 猜 V -肃 修 公 _ 订 * 鉴 台 分 北 內 के 容 土 交專 地 使 常 用 4 分 组 區 封 \wedge 論 保 並 護 建 臣 讲 • 本 農 府 常 研 臣

提

除

批 明 :

本 由 市 舟 以 78 9 13 府 工

於 . 根 並 猪 由 市 內 府 政 * 林 先 核 析 定 _ 提 畤 尾 • 字第三 左 理 意 列 儿 * 六 ___ 項 尚 セ

缜

交

付

M

政

华

4

Λ

九

駀

函

送

列

*

I 區 變更 為 住 宅 臣 M 於 头 點

住 宅 正 嬱 爻 為 商 * 臣 提 供 4 共 殺 U 施 用

地

夹

贴

及

华

分路

脒 情

便

爻 為

啓 常 化 工 麻 地 工 * 區 細 分

商

*

E

者

....

(29)

够

分

-

住

Ξ

樊

爻

為

住

四

-

和

工

__

更

爻

為

I,

Ξ

地

臣

市 府 研 打 虔 理 鲜 法 • 謹 報 猜 公 鉴

决

镁

:

二

定 後 • 再 檢 村 變 爻 本 市 計 Ė

計

Ī

擬

啓

*

化

工

啟

地

工

*

压

維

村

為

原

計

主

エ

俟

台肥

公

司之

土 地

利

用

其 餘 A ġ. 睚

: il . :

n, 1

告 項

: 對 事 肯 分 會 決 議 審 內 議 容 變 研 辦 更 情 台 形 北 市 , 報 私 請 立 各 公 級 鑒 學 校 用 地 通 盤 檢 討

说 明 :

太

倉

第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決

:

有

嗣

標

示

學

校

用

地

涉

及

保

護

區

•

農

業

本 件 由 市 府 以 **78** 9 15 府 工 字 第 Ξ 六 Ξ _ 六 五 號 函 送 到 會

匪 內 不 准三三 異 七七 設 二一 學 校 之 資 料 . 日 期 . 9 . 再 提 會 審 議 0

三 索 經 作 業 單 位 將 有 M 資 料 臚 列 於 後 • 提 會 報 告, 全 案 再 依 審 镁 决 議

請 中 央 核 定 •

決 谦 : 本 索 保 護 廛 • 農 業 廛 仍 維 持 依 各 級 私 立 學 校 用 地 共 同 處 理 原 則

辫

理

報

Λ

牛 項

由 : ·請 H 台 * 4E 路 市. 公 南 區 側 鐵 郝 路 市 地 計 下 畫 化 紫 隧 道 東 經 地 延 下 松 鐵 山 路 エ 工 程 程 變 更 處 再 基 隆 研 究 路 之 至 辨 永 理 吉 情 路 形

村

决

镁

:

本

肃

由

地

下

鐵

路

工

程

處

於

原

都

市

計

畫

道

路

不

線

用

地

範

圍

內

理

土

地

徴

少

拆

除

民

房

方

式

9

將

開

放

式

31

道

部

分

予

以

加

蓋

庭

理

9

謹

報

請

公

塞

經

地

下

鐵

路

工

程

庭

依

上

項

決

議

鲜

加

研

究

,

擬

ひん

不

增

加

徴

收

民

地

及

減

ग

行

性

•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, 0

__

工

程

庭

就

技

術

層

面

評

估

再

延

長

鐵

路

地

F

化

及

變

更

火

車

駛

出

地

面

位

置

之

索

提

78

. 9

- 8

本

會

第

Ξ

と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決

如

下

:

_

本

常

請

地

F

鐵

路

收

宜

. ,

無

缜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項

項

: 配 合 捷 運 条 統 士 林 站 哪七 鄰 地 區 聯 合 開 簽 翀 理 禁 建

案

0

说 明 :

肃

名

本 本 地 索 區 由 市 擬 設 府 置 以 捷 78 運 9 糸 4 統 府 鹎 工 _ 乘 設 字 第 施 Ξ • 進 六 行 0 聯 六 合 六 開 五 發 虢 計 幽 畫 送 到 9 並 會

燮

更

計

畫

道

谦 : 猜 路 킯 捷 度 運 工 , 程 而 凝 局 於 以 聯 進 行 合 變 開 更 狡 方 都 式 市 與 計 畫 本 作 地 業 區 土 期 嗣 地 所 , 禁 有 建 權 し 人 年 協 議 辧 理 ; 岩

决

菜 不 成 再 將 本 索 連 F 協 诚 結 果 • 提 1

討論事項二

* Z : 俗 村 重へ 1 社 子堤 第 £ 火 H 通 後 釜 港 檢 地 村 臣 ب m 鄩 索 計 堇 第 = 次 通 塑 檢 村 臺 劍 淖 地

區

加

够

税明:

本 肃 係 市府 以 **78** 7 27 府 工 二字 第 Ξ 四 九 四 九 ٨ 號 函 送 到 * • 並 自

78

7

22起公展卅天。

計 重 面 積 0 九 • 四 _ 公 顷 • 經 市 府 檢 衬 並 参 考 人 民陳 情案件 研 析

結果並無修訂計畫

= 4 展 期 刷 • 本 4 收 到 公 民 或 围 雅 陳 情 意 儿 計 Ξ 件

決議:

I * 基 隆 歷 西 河 歷 侧 之 河 道 絲 冲 帯 洗 納 溝 入 之 全 水 市 海 公 共 用 投 地 加 施 盖 保 後 留 • 地 其 通 兩 盤 旁 檢 六 討 公 常 尺 瓣 計 理

堇

道

路

向

水滨方向修建為八公尺道路。

= 公 民 或 推 脒 情意 儿 决 酿 情 形 鲜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				· 													1.	號編
															+	先	王	陳
																	蒯	情
															人	*	生	人
街:	さ	10		٠.	, the		Ü,		7			_		()			一、陳は	陳
道	合	年	本級	燃	鄰	業	為	Ŀ	聚	会	雹	且具	工	計	及	林	情位	情
当:		面面			之第		提高				環境	阻陽	業區	庭当了	理由		量。	
	也與	當時	民	金	三種	離			不	屋與	為由	噪音	75-	<u> </u>	0		土	建
0. 3		條		廢	二工業	宅			かま	建	\$	功能	用	調為		附		議
港	ō	明	親	Ż	噩	9	瑗		受	池	意	p	Ž	減		V	. مئیب ۱۳۹۵ می	
街亦	*	营	劃至	型	在	不	9				읯		和	少住		*30	七號	理
於 <i>於</i> 75 立		理局	今已		著日		應是		及精	本區	民等	良好	諮	宁里			公園	由
				. 151			 									為住		建
															•	笔	綠	議
																	請	辨
																廢除	變更	法
																		審審
																		查查
																		意小
																		見組
																	同法	委
																	決議	舅
																		*
																	0	决
																		議
						78-	-16	594	L.	1 /	689)						備

 \bigcirc

		3.		2.	
	-	王参龄		士林區公所	
浪費土地及公部外 。毫無意個路尾重疊相交。除拆除民	台有段:	畫情位置			地實無再徵收之必要。 50公尺內也有兩座公園,本緣年徵收建地拓寬為八米街道,
		尾端。請勿與闢該路段	用讀異常行。	二. 是防工程應 道路請皆修建 一、冲洗河道兩邊	
		業單位參考 。 所提意見,由作	作多目標使用· 實際需要依法 用地得視将來	單化 決議 位 提 議 二 。	
78	1650 1808		78-16	79	

О

 \bigcirc

村論 事 項 三

説明:

索

名 • 凝 $\overline{}$ 修 J ij. 4 山 附 近 地 庭 細主 部要 計 董 寮

本 常 由 市 府 以 **7**8 3 31 府 エ _ 宇 第 Ξ 九 五 入 號 函 送 到 會

並

自

78

4

4起公展卅天。

華 山 附 近 地 區 六 • Ξ 公 頃 • 依 左 列 計 畫 目 標 重 新

(打 通 東 西 向 幹 道 • 並 調 登 部 分 地 區 性 道 路 糸 統 •

有 效 利 用 鐵 路 地 F 化 後 新 生 土 地 及 台 北 酒 廠 遃 稄 後 土

區之再發展。

(+)

配

合

中

央

政

府

在

台

行

政

機

嗣

及

區

域

發

展

篙

奖

规

傻

為

行

政

中

13

地

•

샜

促

進

地

规

夣

四提供適度之公共開放空間

Ξ 計 具 紫 畫 務 容 • 納 文 人 化 U • -敎 四 育 與 0 社 _ 會 六 福 人 利 • 之 且 活 為 建 動 特 設 色 本 • 地 於 廛 細 為 商 部 計 業 董 及 內 行 特 政

中

ぶ

並

乳

定

νų 公 華 展 山 朔 附 間 近 地 • 本 區 會 建 收 集 **3** 物 公 及 民 土 或 地 使 盤 用 分 脉 情 區 意 誉 见 制 計 要 RL と 件 _ 予 以 誉 制

...

...

決議·

華 山 附 近 地 區 Ż 東 西 间 快 速 道 路 爽 州 路 金 山 街 5 中 山 4と 路 Ĺ 度 向

南加寬五公尺修正為四十五公尺。

其 餘 俟 省 市 首 長 協 酮 會 报 核 定 後 , 再 提 會 番 嵗

變更台北市立 静 寧 項

29

紫名: 受更 性 病 防 治 所 現 址 第 四 種 胸 黨 區 為 滁 用 地 計 茶

7 4

說

明

本 常 由 市 府 以 78 7 27 府 工二字第 Ξ 四 九 九 セ _ 猇 遢 送 到 會 並 自 **78** 7

27起公展卅天。

_ 有 现 财 有 產 性 柯 病 當 迈 有 治 , 所 篙 ೬ 义 不 更 叔 祁 便 के 用 計 • 重 <u>uk</u> 뙮 始 得 現 依 赴 法 改 撥 建 用 • 凶 該 地 為 商 某 區 且 冯

= 从 地 預 計 兴 建 + 僑 ž E 棕 綜 合 大 桵 , 除 衞 生 向 使 用 外 • 含 育 少 年 活 划

中 13 山 胞 生 活 辅 4 中 だ • 區 民 活 勤 中 心 及 伊 单 茐 ¥

MA 公 肤 刔 , 本 當 収 到 公 民 或 幽 દ 深 悄 意 儿 計 ک 件

決議:

一公民或国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

																		1.	號編
													17	4	去	區鄉事處	台灣	國有財產	陳情人
•								·	~		()				(+)	二、味	81	一、陳	陳
				性病	國庫		15.											情位	情
				防治			充	商	•	近	地面	准	.健	,		由		I	
7	院		溝	所	•	市	如	繁	樂	區	積		院	市	現	ı.	\frown	福	建
	設立	. 7	冒波	以往		計畫	變更	威,	場所		0				為北			星段	議
	於人	4	页溪	之污		發展	為醫	每坪	雲集	商業	二九		與法	請撥	市立		土地	四小)
	口稠			水處		並					八三				性病			段 78	理
	密	7	有	理不		造	地	高	口	0	公頃		,	建	防治			79 80	由
-						<u> </u>	-;,-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請維	建
																	四	持	議
																	•	上開	蝉
-																		土地	法
												-		1-14/11-0-					客客
																			查查
																			意小
		-	·																見組
												-	0	意見	仍屬	要多設	防治	案依	委員
														不予	當	置醫療用	理之	際區	委員會決議
		•		<i>7</i> 8-	-1	77	5	1	77	6	1	77	*********	- 1	1	× : च	1.14	-	備註

)

			radi en androuso facere da emiser <mark>de</mark> printo-nto instalababilita i		
		nach the Control of the second se		tivo trata di Banani ana assaria anti assaria	
				<u> </u>	
				田詩人	四 宜地 鄰本
				地維員	設區近大
				,持受	置交土土
				捐為到	普通地地跨海同方
	en e			角業害	,擠作整
		en e	•	写用•	以,商價
1. 11. 11. 44.1				静地	见加莱值
			#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與至	西院,以免病患及死避掩掩,加上噪音、地同作商業使用,地方整價值高,自
				是於	及百,目
				之晉	醫均且 護不該與
	adra all'andi la collection de la collection de			725	改 小 数 兴
		The annual contract of the con			en e
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	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a de la				red
		<u> </u>		umbuh Midiffen umanakalikan kalendarik a siste rasis	
	en e				
					% - ₹ - + -
					migrafichanistana in diction and anticons a
1					
					•
		a halla halla kannang amagada akung ayan ayan a			

 \bigcirc

О

 \bigcirc

肆 臨

索 名 畤 • 勤 酒乙 礒 合 搥 運 余 統 南 港 線 工 程 變 更 沿 線

封 論 項 五

名 : 凝 變 更 台 北 市 雙圍 區 西 藏 路 鄰 大 理 女 中 側 **Ž** 公尺 綠 帝 為 道 路

用

地

肃

訤 明

本 紫 由 市 府 以 **7**8 9 7 府 エ 二字 第 Ξ 六一 四 五 0 號 菡 送 到 會 , 並 自 78

9

4 起 公 展 # 夭

二、本 絫 傺 配 合 省 市 闁 西 藏 大 橋 市 輲 51 楠 31 道 エ 絓 平 面 道 路 佈

設

需

头

将

闸 設 Ż 市 (雙) _ セ 五 緞 地 變 更 為 道 路 用 地

公 展 期 間 • 本 會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隊 情 意 见

決 議 •

Ξ

e

照 紫 通 過

就 明:本 紫提 入上へ三 Ł 79 V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土 决 , 地 新 為 捷 交 運 通 局 用 禰 地 充 及 説 道 明 路 委 用 舅 地 所 計 提 畫 紫。 之

周 趔 • 並 作 浴 分 絫 悄 討

決 酸:

編 虢 交 五 __ 所 鹟 土 地 , 依 本 案 规 到 便 用

號 交 + _ 所 駕 土 地 , 同 意 146 辨 • 至 於 出 入 口 位 重 則 極 重 I

移

胖

編

决

Ξ 號 交 廿 ょ 彩 Ξ 極 住 E 區 史 更 為 交 逋 用 地 , 175 111 留 設 单 行 迴 19

垄

KŲ 編 號 -交 # 一第 _ 程 工 黨 區 雯 义 為 交 通 用 地 • 173 應 留 設 + 公 尺

道

路

٧X 供 iÃ 行

Æ, 南 港 站 所 需 用 地 交 # • 交 计 = 則 120 idi 相 市 首 文 肠 制 會 报 核 定

便

用

大 編 號 --, 交 --• 交 廿 1 有 [97] 出 入 П 使 用 計 畫 ij 路 及 交 廿 ャ

總 變 站 用 地 • ĐĄ 捷 連 工 柱 向 重 亦 扰 1 . 冉 提 會 备 联

主 地 台 出 委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假委員 主 市 席 任 都 本會第三七五次委員會議 :張委贞祖稽 市 員 員 員 頁 人 員 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畫委員 出 10 郁 ろんちる る 这个三五名 月 委员幕啊 會 議 16 日下午 12 到 陳委贞政忠 -7 有府交通處 台湾铁路管理局 列 地下铁路工程處 捷運 內政部總務司 新 交 工 衞 建 都 地 教 建築 本 時 市 建 工程局 生 通 計 務 設 育 管 政 工程處 單 畫 理處 局 局 局 局 處 局 處 位 紀 會 多 百年子 孝能及 51 鐘順義 郭健务 我心地 T 湾 人 楼